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5(v)

2004年12月3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9/459)通过]

59/84.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9年12月1日第54/54 B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V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M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74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53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对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以便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欢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于1999年3月1日开始生效，并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地雷问题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056卷，第35597号。

回顾在马普托（1999年）、²日内瓦（2000年）、³马那瓜（2001年）、⁴日内瓦（2002年）⁵和曼谷（2003年）⁶举行的第一次至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和重申决心致力于全面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并重新努力致力于清除布雷区、协助受害者、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又回顾将于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和依照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决定⁷在2004年2月13日、6月28日和29日在日内瓦年举行的两次筹备会议，

欢迎2003年和2004年在世界不同地方举行的各种区域研讨会，它们有助于交流有关排雷行动的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和第一次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并回顾了促进区域内合作和增进不同区域间协作的努力，

关心地注意到日益确认需要将排雷行动结合到各项国际和国家发展方案和战略，并在这方面，欢迎自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召开以来的各项发展，包括9月20日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和世界银行行长的会晤，这有助于排雷行动方面与世界银行建立可能的伙伴关系，

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的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使已经正式接受公约义务的国家总数达到一百四十三个，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竭力促使公约达到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继续使用，造成人间苦难和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¹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² 见 APLC/MSP. 1/1999/1。

³ 见 APLC/MSP. 2/2000/1。

⁴ 见 APLC/MSP. 3/2001/1。

⁵ 见 APLC/MSP. 4/2002/1。

⁶ 见 APLC/MSP. 5/2003/5。

⁷ 同上，第一部分，E节。

5. **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其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防雷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储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7. **邀请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代表出席第一次审议大会，并在第一次审议大会未作决定以前，维持高度参与以后各次缔约国会议，包括其闭会期间的工作方案；
8. **请**秘书长在第一次审议大会未作决定以前，为举行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作出必要的筹备，并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这次会议；
9.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4年12月3日
第66次全体会议